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專業證照認證辦法

20430-12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2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提昇就業競爭力，突顯科技大學的特色。因此推動系專業證照認證，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均須通過一張 A 級或二張 B 級專業證照認證後方可畢業。本系進修部四技學生均須通過一張專業證照認證方可畢業。

第三條 本系認可之 A 級與 B 級專業證照列表如下：

A 級	勞動部職訓局乙級以上專業認證-電腦軟體應用、軟體設計、硬體裝修、網頁設計、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廣告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印前製程等
	Music maker 國際證照(MAGIX)
	Acousaica Mixcraft MATCC 數位影音
	Unity Certified Professional
	Reallusion Certified Designer (RCDR) iClone
	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ACA) Illustrator
	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ACA) Photoshop
	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ACA) Indesign
	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ACA) Premiere
	Autodesk Certified Professional Maya
	Linux-LPIC 專業人員認證 Level 3, Level 2, RHCSA
	(CCNA)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
	(OCP)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DBA
	(OCA)Oracle Database Administrator Certified Associate
	中華民國高普考資訊相關專業類科及格
	(ITE)資訊專業人員-網路與通訊類
資訊安全管理內部稽核員 (BS 7799/ISO 27001 系列)	

	(TQC)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基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國際醫療資訊交換標準 HL7 分析師
	TQC+ 創意 App 程式設計(App Inventor)
	(CERPS)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顧問師
	(PMP)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國際專案管理師證照
B 級	勞動部職訓局丙級專業認證-電腦軟體應用、軟體設計、硬體裝修、網頁設計、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廣告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印前製程等
	(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數位內容類--遊戲美術專業人員
	(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數位內容類--數位內容類--遊戲企劃專業人員
	TQC+ 基礎創意 App 程式設計 (App Inventor)
	TQC + 電腦繪圖概論與數位色彩配色 (PDC)
	TQC+ 電腦繪圖設計(Illustrator CS5) (PIL)
	TQC 平面設計專業人員
	TQC 多媒體網頁設計專業人員
	CyberLink Certified Associate(CCA)威力導演
	MTA-Introduction to Programming usingHTML and CSS
	MTA-HTML 5
	MTA 資料庫管理師
	MTA-Gaming Development Fundamentals
	電競丙級裁判證、電競丙級教練證
	GS1 國際條碼管理師/技術士
	OCJP- Oracle Certified Master, Java Developer Java 程式設計師
	TBSA 商務企劃能力
	Linux-LPIC 專業人員認證, Level 1
	初級流通連鎖經營管理 (原「流通連鎖經營管理技術士」)
	(CERPS)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規劃師、ERP 軟體應用師
	微軟系列(含單科但不含 Office 系列)證照(不得以成績單抵用)

(PMA+)專案技術師、(CPMS)專案規劃師、(PMA)專案助理、IPMA D級專案管理師
BIM 服務管理認證
EPC global/RFID 國際標準認證、物聯網工程師
醫療資訊分析師、醫療資訊管理師
國際電子商務顧問局 EC-COUNCIL 專業證照認證
PMA 市場產品行銷策略分析師(Product Marketing Analyst)
醫務企劃管理師證書
威力導演影音剪輯認證
TQC 系統發展相關認證

第四條 其他相關新增或未認列之專業證照，可經由教師於系務會議提出，經系審查確認其專業等級，並公告後實施。

第五條 考取證照之學生，依本校補助在校學生考取證照獎勵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未達通過證照認證標準之學生其可以下列任一項加以抵免：

- 一、學生修畢勞動部就業學程，取得修習證明。
- 二、在至少參加二次專業證照考試後未通過證照認證之學生，需檢附未通過證照考試成績單，學生可於畢業 128 學分之外額外選修系開設之證照輔導課程，且修習及格。
- 三、參加全國性(含)以上電競相關競賽，獲得冠軍之獎項一次或四強(含)以上之獎項至少兩次。
- 四、參加非全國性電競相關競賽，獲得冠軍之獎項至少兩次或四強(含)以上之獎項至少四次。
- 五、正式電競轉播賽事局數達到 9 局以上並取得電競直播證明者。
- 六、身心障礙學生經諮商輔導中心評估提出抵免者。

第七條 本辦法所認可之證照，需於學生在學期間獲得，學生取得相關證明需配合學校繳交查驗。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5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0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2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6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5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8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電競直播證明申請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申請日期：	
(一)直播教育訓練證明 6 小時以上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電競直播團隊隊長 或 電競社社長 (簽章)
110/05/01	12:00~18:00	EB102	學習導播設備及相關操作	
(二)檢核表				
局次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擔任職務	直播團隊隊長 或 電競社社長 (簽章)
1	110/05/30	弘光盃全國高中職電競大賽英雄聯盟 https://www.facebook.com/HKUesports/posts/513067803435687	賽評	
2				
3				
4				
5				
6				
7				
8				
9				
10				
11				
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照片 (須有申請人在內)		電競組(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課程委員會議(簽章) 請檢附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電競競賽證明申請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申請日期：				
(一)檢核表							
局 次	賽事日期	賽事名稱	路線	名 次	證明 文件		
1	110/05/30	弘光盃全國高中職電競大賽英雄聯盟 https://www.facebook.com/HKUesports/posts/513067803435687	TOP	冠軍			
2							
3							
4							
5							
6							
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賽事規章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照片 (須有申請人在內)		電競社社長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電競組(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課程委員會議(簽章) 請檢附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電競競賽證明及電競直播證明

申請注意事項

電競選手：

1. 參加全國性(含)以上電競相關競賽，獲得冠軍之獎項一次或四強(含)以上之獎項至少兩次。
2. 參加非全國性電競相關競賽，獲得冠軍之獎項至少兩次或四強(含)以上之獎項至少四次。

電競直播團隊：

1. 需參加直播教育訓練至少 6 小時以上。
2. 需為正式比賽項目中實際操作之工作人員(需被列入工作手冊中方可採計)
3. 依照工作崗位有認證之人次限制(例如：導播 1 人, OB 3 人...)
4. 參與正式比賽局數需達到 9 局以上。
5. 認列證照的局數不得支領工讀費。
6. 認證須經直播團隊隊長或電競社社長認證通過後送電競組會議通過，最後送系課程委員會抵免。

同一局中工作崗位認證之人次限制為：

燈控	音控	視訊	導播	副導	OB	直播 IT	場控	裁判	攝影	主播	賽評
1	1	1	1	1	3	1	1	2	3	1	1